310115233100026 1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431 号

关于同意曹路镇梅家沙（永新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延期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曹路镇梅家沙（永新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立项批复延期的函》（浦曹府〔2025〕23 号）收悉。

据文，该工程项目建议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4〕286 号），由于你单位无法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故提出延期申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曹路镇梅家沙（永新路-东川公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请抓紧开展相

关工作，逾期失效，不再延期。

二、沪浦发改城〔2024〕286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2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